

中央戏剧学院文件

中戏院〔2021〕6号

中央戏剧学院关于印发《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卓青”计划项目管理工作，2021年1月1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中央戏剧学院

2021年1月15日

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扩大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力度，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最大程度促进中心的科研工作进展及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精尖中心的辐射效应，推动中心在戏剧数字化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多元化人才战略，中心设立开放课题项目，资助相关领域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广泛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开放课题资金由“卓青”计划项目经费支持。

第二条 中心开放课题项目，参照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形式设立，是中心科学工作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心通过每年发布申报指南，吸引相关领域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中心研究需要开展合作研究，或者利用已有的研究基础与中心共同开展更高层次的科学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本中心、研究者本人以及其所在单位以适当形式进行共享。

第二章 项目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开放课题资助的对象为戏剧数字化、戏剧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领域或在戏剧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青年科技

工作者。在每年发布的《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请指南》范围内，申请人提出资助申请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中心。

第四条 中心将申请手续完备，具备申请条件、符合资助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筛选后，组织专家形成评审组对所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评审。中心同时接收国内学者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中心设施条件开展科学的研究。

第五条 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年限 1-2 年。每年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

第六条 根据项目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申请者及所在单位，并通过立项协议书的形式约定具体研究任务、经费使用要求和成果共享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开放课题项目申报面向国内外青年科研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在站博士后、在读博士研究生（须指导教师作为第二负责人），在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均可在申报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内提出项目申请。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且承诺每年在中心兼职并开展工作不少于 20 天。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须是开放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并为研究工作的实际主持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获得国际一流学术

成果的潜力。

第十条 项目申请内容必须体现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线路合理可行。申请者必须具备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障；申报项目经费预算要求合法合理合规。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不允许更改任务书中原定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等内容。预算科目及金额如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中心审批。

第十二条 中心每年 12 月份会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工作，并发布下一年度申报指南。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按照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或结项验收报告。对于未按要求报送或者研究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中心将予以终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项目款。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中期，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由课题负责人汇报研究进展。

第十四条 无法按期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原定结项截止日期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报送中心审批。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结束，组织结题报告会。对于无法按期完成预期目标的课题，中心停止资助，并酌情追缴已拨付项目款。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的研周期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后须提交《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纸质签字

材料及对应的电子版，同时提交研究成果目录清单及成果原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 软著、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源代码、程序等相关资料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获奖成果、专著、专利技术、软件、实验装置等，由中心、研究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中心鼓励并通过共享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应用于中心科研任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均须标注“卓青”项目资助信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须为中心，或者（联合）通讯作者须为卓青项目负责人。“卓青”项目资助信息中文格式：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英文格式：Beijing Outstanding Young Scientist Programme (BJJWZYJH01201910048035) 第一标注单位中文格式：中央戏剧学院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英文格式：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Digitalization Of Traditional Drama Of The Central Academy Of Drama。属于自带项目和经费在中心开展合作研究者，应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卓青”项目资助信息，中文格式：

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BJJWZYJH01201910048035）；
英文格式：Beijing Outstanding Young Scientist Programme
(BJJWZYJH01201910048035)。

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资金外拨后依照北京市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在使用经费时须按课题预算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经审定的经费预算计划，确需更改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中心审批。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专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课题经费一般不用于增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确有仪器设备采购需求的项目须在项目合同书预算部分详细列出，该部分费用不进行外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由中心向中央戏剧学院发起仪器设备采购申请在课题执行期间与课题执行团队共享使用。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3001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和中央戏剧学院相关科研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用途执行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

会计资料和审计报告。项目负责人须在每年**12月15日**之前将项目经费年度使用情况随当年度项目进度报告统一报送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前终止或项目经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项目，中心将停止后续经费拨付，暂停项目主体及所在单位后两年开放课题的申报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戏剧学院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中心依托单位中央戏剧学院与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执行。